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世紀城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Centu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百利保控股有限公司
Paliburg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富豪酒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Regal Hotel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持續關連交易

鑑於重組，世紀城市集團與百利保集團及富豪集團之成員公司所攤分有關企業管理服務之成本之基準有所更改，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百利保及富豪均為世紀城市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作為重組之一部份，該等辦事處於二零零二年十月，由百利保集團之一間成員公司轉讓予一名獨立第三方。為方便租賃安排之行政手續，世紀城市擔任該等辦事處之其名承租人，並將有關租金費用分配予百利保集團及富豪集團。上述交易分別構成百利保及富豪之持續關連交易。

8D一直向百利保集團及富豪集團提供廣告及宣傳服務，並就此收取定額服務費及按所涉及之成本總額收取標準費用。此外，所產生之實際成本及實付費用均獲償付。8D為羅先生之聯繫人。羅先生為世紀城市之主要股東，亦為世紀城市、百利保及富豪之董事。因此，8D屬於世紀城市、百利保及富豪之關連人士。

因此，有關共用企業管理服務之交易，以及8D向該集團提供廣告及宣傳服務，均構成世紀城市、百利保及富豪各自之持續關連交易。於一九九八年，世紀城市就有關（其中包括）三家上市集團共用企業管理服務之交易，向聯交所取得豁免。而百利保及富豪則各自就有關（其中包括）共用企業管理服務及獲8D提供廣告及宣傳服務，向聯交所取得豁免。

世紀城市謹此提述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日發表之公佈，涉及世紀城市集團分別向百利保集團及富豪集團分配有關企業管理服務交易之年度總額，均超過世紀城市於一九九八年獲授之豁免上限金額，這主要是由於其資產價已降低所致，而世紀城市未能就共用企業管理服務及8D向該集團提供之廣告及宣傳服務，符合上市規則關於關連交易之規定。

誠如百利保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世紀城市集團向百利保集團分配有關企業管理服務交易之年度總額，乃超過百利保於一九九八年所獲授之有關豁免上限金額。直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富豪已就世紀城市集團向富豪集團分配企業管理服務項下之交易，獲守其於一九九八年所獲授豁免之有關上限金額。

基於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該三個集團共用企業管理服務之攤分基準有所更改，故世紀城市、百利保及富豪各自須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取得新豁免。

世紀城市預期，PHL集團（包括百利保集團及富豪集團）獲分配之年度費用總額，以及該集團應向8D支付之廣告及宣傳服務費，以及百利保及富豪各自預期，PHL集團及富豪集團各自應向世紀城市集團支付之企業管理服務費，將在上市規則第14.25(1)條之最低豁免規定適用範圍內，故僅須受上市規則有關披露規定所規限，而毋須受任何股東批准之規定所規限。

鑑於上述各項事宜及該等交易之持續性質，世紀城市、百利保及富豪已各自向聯交所申請一項豁免，毋須就有關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25(1)條之披露規定。百利保及富豪將就有關8D提供廣告及宣傳服務之持續關連交易，繼續依賴於一九九八年獲授之豁免。

持續關連交易

世紀城市集團與百利保集團及富豪集團共用之企業管理服務

世紀城市集團一直與百利保集團及富豪集團共用企業管理服務，例如財務及會計，以及行政及秘書服務。直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該等服務之費用，乃按實際成本，經參考世紀城市、百利保及富豪於每個財政年度之個別綜合營業額、未計利息及稅項前之溢利（如適用）及總資產值（不包括上市附屬公司（如適用））、在各公司之間按比例攤分而收取。由於在二零零三年第四季完成重組，今百利保集團及富豪集團之業務及資產持有架構出現重大轉變，故世紀城市、百利保及富豪其後於二零零三年初已就先前之成本攤分基準進行審議。就每個與集團之有關業務或業務或管理功能直接產生之管理開支，將繼續直接予以特定分配，至於世紀城市集團、百利保集團及富豪集團共用之營運功能所涉及之一般企業管理開支，各方已協定將參考三個集團之管理開銷據實務分配，以及有關員工向三個集團各自提供服務時估計所耗用之時間而預先釐定之比率，予以分配。原則上，世紀城市、百利保及富豪各自之審核委員會（其時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世紀城市及百利保而言）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與一名非執行董事（就富豪而言））、已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審議及批准該項新攤分基準，並已協定，在分配世紀城市集團、百利保集團及富豪集團之間之管理開支時，應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追溯運用該項新攤分基準。世紀城市、百利保及富豪各自之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將每年審議及重新評估（如需要）有關分配比率。

世紀城市集團與百利保集團及富豪集團共用企業管理服務，過往及將繼續於所有有關公司之正常及日常業務範圍內，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於截至二零零零年、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百利保集團及富豪集團各自攤分之服務費數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零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百萬元
百利保集團	19.6	21.0	19.2
富豪集團	19.6	21.1	19.2
PHL集團	39.2	42.1	38.4

根據新攤分基準，估計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百利保集團及富豪集團（共稱為PHL集團）就共用企業管理服務而可能攤分之服務費，將分別介乎港幣5,000,000元及港幣9,000,000元之範圍內。上述數額是按(a)二零零三年首十個月所產生之實際員工成本；(b)根據提供企業管理服務之現有員工數目及其現行薪金推算二零零三年最後兩個月之員工成本，及(c)三間上市集團之現有經協定企業管理服務費攤分基準等而推算。

世紀城市、百利保及富豪各自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共用企業管理服務使三間集團公司可降低經營成本及提高效率。

百利保及富豪均為世紀城市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企業管理服務之交易構成世紀城市、百利保及富豪各自之持續關連交易。

世紀城市集團、百利保集團及富豪集團之間之租金安排

世紀城市集團、百利保集團及富豪集團一直使用該等辦事處作為其管理及行政辦事處。重組前，該等辦事處由百利保集團一間成員公司所擁有。該等辦事處之有關租金直接由世紀城市集團、百利保集團及富豪集團各自承擔。作為重組之一部份，該等辦事處於二零零二年十月，由百利保集團一間成員公司轉讓予一名與世紀城市、百利保或富豪及/或該三間公司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為簡化行政手續及方便該等辦事處現時之業主，世紀城市集團擔任該等辦事處之其名承租人，然後把租金分配予百利保集團及富豪集團。世紀城市不會就代收取及支付租金所涉及之租金安排向百利保及富豪收取任何代價。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前，三個集團之間之租金按以下基準分配：

1. 根據個別面積；及
2. 根據世紀城市、百利保及富豪董事會參考世紀城市、百利保及富豪於每個財政年度之個別綜合營業額、未計利息及稅項前之溢利（如適用）及總資產值（不包括上市附屬公司（如適用））、就共用面積不時協定有關世紀城市集團、百利保集團及富豪集團各自按比例使用之公平估計。

世紀城市、百利保及富豪於重組完成後審核過租金分配基準。根據現行分配基準（由世紀城市、百利保及富豪之管理層評估及經世紀城市、百利保及富豪各自之審核委員會所通過批准，並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個別面積將繼續按該等上市集團各自實際佔用之樓面面積分配租金，而共用面積之租金則參考該三個集團管理層，按工作責任分配及該等營運部門服務該三個上市集團估計所耗用之時間而評估之預定比率。由世紀城市、百利保及富豪分攤。有關分配比率，將每年由該三個集團各自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作出檢討及重新評估（如需要）。世紀城市、百利保及富豪各自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租金分配基準，對彼等各自之股東而言，乃公平合理。

由物業轉讓完成日期（即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世紀城市分配予百利保集團及富豪集團有關該等辦事處之實際及估計租金如下：

	由物業轉讓完成日期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百利保集團	0.7	1.2
富豪集團	0.6	1.8
PHL集團	1.3	3.0

以上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計款額，乃根據現時月租及上述之現行租金分配基準推算。

世紀城市、百利保及富豪各自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在所有有關公司之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8D提供廣告及宣傳服務

8D一直向該集團提供廣告及宣傳服務，並就此收取定額服務費及按所涉及之成本總額收取標準費用。此外，所產生之實際成本及實付費用均獲償付。8D向該集團微收之費用，乃根據8D所付之實際廣告費、製作成本及/或實付費用，另加相等於8D所付之實際廣告費或製作成本之提價百分比之經協定標準費用計算。世紀城市、百利保及富豪了解到，該協定之費率與市場費率相若，故彼等各自之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費率均屬公平合理。於截至二零零零年、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8D就向該集團提供服務而微收之費用總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零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百萬元
百利保集團	1.0	0.9	0.7
富豪集團	7.5	6.3	4.0
PHL集團	8.5	7.2	4.7

世紀城市、百利保及富豪估計，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集團應向8D支付之服務費將介乎港幣3,000,000元之範圍內。該數額乃按至今為止產生之實際宣傳費用而推算。由於以往及預期將來8D向該集團提供之服務，大部份與富豪集團之業務有關，故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計費用中，有頗大部份將向富豪集團收取。服務費呈現下跌趨勢，主要原因為：整體來說，廣告及宣傳量均告減少，而涉及之廣告及宣傳成本亦告減少，加上該集團因其成員公司於期內出售多項資產而減少宣傳工作。

世紀城市集團、富豪集團以及由一家公司分別擁有8D之10%、30%及60%權益。該公司乃間接由世紀城市集團擁有約3.3%、由富豪集團擁有10%、由羅先生擁有約81.7%。以及由一名獨立第三方（與世紀城市、百利保及富豪或任何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關連）擁有其餘5%。因此，8D為羅先生（為世紀城市之主要股東、亦為世紀城市、百利保及富豪之董事）之聯繫人，故屬於世紀城市、百利保及富豪之關連人士。

世紀城市、百利保及富豪認為，8D分別向該集團、PHL集團及富豪集團所提供之廣告及宣傳服務，均於該集團、PHL集團及富豪集團之正常及日常業務範圍內，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由於8D之管理層非常了解該集團各成員公司之業務需要，故自從該集團成立以來，與8D一直有悠久工作關係。世紀城市、百利保及富豪各自之董事認為，8D一直按合理費用，向該集團、PHL集團及富豪集團提供優質服務。

豁免申請

世紀城市

誠如世紀城市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日所刊發之公佈及其二零零二年年報所載，世紀城市之前於一九九八年就企業管理服務向聯交所取得持續關連交易豁免。該公佈及其二零零二年年報亦載述，世紀城市自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來，主要由於其資產淨值下降，故就共用企業管理服務(包括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內共用之企業管理服務)而言，未能符合該項豁免之條件及上市規則對關連交易之有關規定。另外就8D提供廣告及宣傳服務而言，由於8D於二零零零年成為世紀城市之關連人士，故亦未能符合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之規定。

世紀城市預期(a)世紀城市集團就企業管理服務按比例向PHL集團（包括百利保集團及富豪集團）分配之年度費用總額；及(b)該集團就廣告及宣傳服務而應付8D之年度費用總額，將低於以下三者中最高者：(i)經修訂資產價值（經修訂資產價值之詳情載於世紀城市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九日刊發之公佈）（如適用）之1.0%；(ii)港幣10,000,000元；或(iii)世紀城市不時最近期公佈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3%（如適用）。因此，此等交易屬於上市規則第14.25(1)條之最低豁免規定範圍內，根據上市規則，只受有關披露規定所規限，但毋須受任何股東批准規定所規限。

鑑於上述交易之性質屬持續及經常進行，故世紀城市認為，倘每次進行該等交易時均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這並不可行，且會帶來不必要之繁重負擔。有見及此，以及鑑於上文所述未能遵守現有豁免及上市規則規管關連交易之有關條文，世紀城市已就該等交易向聯交所申請豁免，毋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25(1)條之規定，惟須受下文「豁免之條件」一段所列之條件所規限。

雖然如上文所述，租金安排構成世紀城市之持續關連交易，但該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24(4)條無須遵守適用於關連交易之披露及股東批准規定。

百利保

百利保於一九九八年就三個集團共用企業管理服務向聯交所取得豁免，以及就8D向其提供之廣告及宣傳服務取得豁免。該項豁免之條件為百利保獲分配之企業管理服務年度費用總額，不得超逾百利保不時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0.50%。誠如百利保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百利保集團根據企業管理服務分配之費用約為港幣19,200,000元，相當於百利保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公佈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已根據PHL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作出調整）之1.01%，且超過0.50%之有關上限。該百利保二零零二年年報已寄給其股東。雖然百利保股東未曾以公告方式獲知會，但該資料自二零零二年年報發表以來，已屬公眾資料。上述情況，主要是由於PHL集團之有形資產淨值下降，以致分配予百利保之企業管理服務實際數額超出上限。由於一時疏忽，百利保並無在二零零二年之年度企業管理服務數額超出上限時另行向聯交所尋求豁免。百利保承認此項疏忽及表示歉意，且已採取行動加強其內部監察程序，以確保及時作出披露及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

誠如上文「世紀城市集團與百利保集團及富豪集團共用之企業管理服務」一段所載，該等企業管理服務之成本攤分基準已有所更改，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此外，誠如上文「世紀城市集團、百利保集團及富豪集團之間之租金安排」一段所述，租金安排構成百利保之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百利保預期世紀城市集團就(a)企業管理服務而向PHL集團（包括富豪集團）分配之年度總額（按現有成本攤分基準計算）；以及(b)租金安排而向PHL集團（包括富豪集團）分配之年度總額，將低於以下兩者中較高者：(i)港幣10,000,000元；或(ii)百利保最近期公佈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3%（如適用）。因此，此等交易屬於上市規則第14.25(1)條之最低豁免規定範圍內，故根據上市規則，只受有關之披露規定所規限，但毋須受任何股東批准規定所規限。

鑑於上述交易之性質屬持續及經常進行，百利保認為，倘每次進行該等交易時均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這並不可行，且會帶來不必要之繁重負擔。有見及此，以及鑑於上文所述未能遵守現有豁免及上市規則規管關連交易之有關條文，百利保已就該等交易向聯交所申請豁免，毋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25(1)條之規定，惟須受下文「豁免之條件」一段所列之條件所規限。

根據百利保獲授之現有豁免，8D向百利保集團提供之廣告及宣傳服務之交易之年度總額，不得超逾百利保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0.25%。該等交易過往之年度總額，並無超逾現有豁免之有關上限金額。現擬百利保就廣告及宣傳服務而進行之關連交易將繼續依賴百利保於一九九八年獲授予之豁免，而有關交易不得超過百利保不時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0.25%之上限。

富豪

於一九九八年，富豪就（其中包括）根據三個集團之間共用企業管理服務，以及8D提供之廣告及宣傳服務，而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取得豁免。該項豁免須受到一項條件所規限，即企業管理服務之年度總額，以及8D所提供廣告及宣傳服務之年度總額，分別不超逾富豪不時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0.50%及0.25%。直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富豪一直符合該項豁免之分別上限金額。

誠如上文「世紀城市集團與百利保集團及富豪集團共用之企業管理服務」一段所載，該等企業管理服務之成本攤分基準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已有所更改。此外，誠如上文「世紀城市集團、百利保集團及富豪集團之間之租金安排」一段所述，租金安排構成富豪之一項持續關連交易。由於這樣，富豪須就(a)三個集團共用企業管理服務及(b)租金安排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尋求一項新豁免。

富豪預期，世紀城市集團分別就(a)企業管理服務及(b)租金安排向富豪集團分配之年度費用總額，將低於以下兩者中較高者：(i)港幣10,000,000元；或(ii)富豪最近期公佈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3%（如適用）。因此，此等交易屬於上市規則第14.25(1)條之最低豁免規定範圍內，根據上市規則，只受有關之披露規定所規限，但毋須受任何股東批准規定所規限。

鑑於上述交易之性質屬持續及經常進行，富豪認為，倘每次進行該等交易時均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這並不可行，且會帶來不必要之繁重負擔。有見及此，富豪已就該等交易向聯交所申請豁免，毋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25(1)條之規定，惟須受下文「豁免之條件」一段所列之條件所規限。

根據富豪獲授之現有豁免，8D向富豪集團提供之廣告及宣傳服務交易之年度總額，不得超逾富豪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0.25%。該等交易過往之年度總額並無超逾現有豁免之有關上限金額。現擬於一九九八年授予富豪之豁免，將繼續用於富豪就廣告及宣傳服務而進行之關連交易，而有關交易不得超過富豪不時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0.25%之上限。

豁免之條件

世紀城市、百利保及富豪申請之豁免，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始可作實：

1) 交易須：
   (i) 由世紀城市集團、百利保集團及/或富豪集團（視情況而定）於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內訂立；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或（倘並無足夠可資比較之交易用以判斷該等交易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按對有關公司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不遞於獨立第三方給予世紀城市集團、百利保集團及/或富豪集團（視情況而定）之條款進行；及/或
   (iii) 按照規管該等交易之協議之條款（如有）進行；
2) 於任何財政年度，各類交易（即共用企業管理服務（就世紀城市、百利保及富豪而言）、租金安排（就百利保及富豪而言），及由8D提供之廣告服務（僅就世紀城市而言））之年度總額，不得超過以下三者最高者：經修訂資產值（如適用，僅就世紀城市而言）之1%、港幣10,000,000元或有關上一財政年度最近刊發經合有形資產淨值之3%（如適用）；
3) 世紀城市、百利保及富豪各自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審閱共用企業管理服務（就世紀城市、百利保及富豪而言）、租金安排（就百利保及富豪而言），以及8D所提供之廣告服務（僅就世紀城市而言），並於世紀城市、百利保及富豪各自有關財政年度之年報中確認，共用企業管理服務（就世紀城市、百利保及富豪而言）、租金安排（就百利保及富豪而言）及8D所提供之廣告服務（僅就世紀城市而言），均以上文第1及第2段所述之方式進行；
4) 世紀城市、百利保及富豪各自之核數師須每年審閱有關交易，並於致世紀城市、百利保及富豪各自之董事會函件（副本須交聯交所上市科）中表明：
   (i) 交易是否已取得世紀城市、百利保或富豪之有關董事會之批准；
   (ii) 交易是否已按照規管該等交易之協議之條款（如有）進行；及
   (iii) 各類交易於有關財政年度之年度總額，是否已超過上文第2段所述之上限；及
5) 各財政年度之交易詳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25(1)(A)條至(D)條之規定，於世紀城市、百利保及富豪各自有關年度之年報中披露，連同上文第3段所述共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意見陳述。

倘世紀城市、百利保或富豪之核數師基於任何原因拒絕接納委聘或未能提供上文第4段所述之函件，有關公司須就此知會聯交所。

倘各類交易之年度總額超過上文第2段所載之上限金額，或規管該交易之條款有任何修訂，則世紀城市、百利保及/或富豪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規管關連交易之有關條文，除非其百先向聯交所申請及取得獨立豁免。

倘上市規則日後有任何修訂，施加較本公佈日期就該等關連交易所屬之同類交易為嚴格之規定，包括（但不限於）要求上述交易須經有關公司獨立股東之批准，世紀城市、百利保及/或富豪（以適用為準）則會採取即時行動，以確保在合理時間內符合上述要求。

經修訂計算方法

世紀城市已獲聯交所批准，根據聯交所刊發之有關指引採納經修訂計算方法（詳情載於世紀城市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九日刊發之公佈）。根據經修訂計算方法，就上市規則第14.25(1)條而言，限額為港幣10,000,000元或經修訂資產值之1%，即約港幣43,400,000元（以較高者為準）。經修訂計算方法適用直至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世紀城市年報刊發日期或到期刊發當日（以較早者為準）。

一般資料

世紀城市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該集團（包括百利保集團及富豪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物業發展與投資、物業管理、建築及與建築相關之業務、酒店擁有與管理，以及其他投資。

世紀城市及百利保就世紀城市集團與百利保集團及富豪集團共用企業管理服務（就世紀城市及百利保而言），以及由8D向該集團提供廣告及宣傳服務（就世紀城市而言），均未能符合上市規則關於關連交易之有關規定。聯交所已向世紀城市及百利保表示，其保留就不遵守上市規則而分別向該公司及彼等各自之董事採取行動之權利。

釋義

「8D」	指	八端國際有限公司，羅先生之聯繫人，而羅先生為世紀城市之主要股東，並為世紀城市、百利保及富豪之董事
「聯繫人」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世紀城市集團」	指	世紀城市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百利保集團及富豪集團）
「世紀城市」	指	Centu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上市
「共用面積」	指	由世紀城市集團、百利保集團及富豪集團，以共用方式佔用之該等辦事處樓面面積
「該集團」	指	世紀城市及其附屬公司（包括百利保集團及富豪集團）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羅先生」	指	羅旭瑞先生，世紀城市、百利保及富豪之董事會主席
「該等辦事處」	指	香港銅鑼灣怡和街68號百利保廣場18至22樓
「百利保」	指	Paliburg Holdings Limited，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上市
「百利保集團」	指	百利保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富豪集團）
「PHL集團」	指	百利保及其附屬公司（包括富豪集團）
「物業轉讓」	指	作為重組之一部份，將若干物業（包括該等辦事處），從百利保集團轉讓至一名獨立第三方
「富豪」	指	Regal Hotel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上市
「富豪集團」	指	富豪及其附屬公司
「重組」	指	世紀城市、百利保及富豪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日聯合公佈之該集團若干企業重組交易
「個別面積」	指	由世紀城市集團、百利保集團及富豪集團各自佔用及使用之該等辦事處樓面面積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承董事會命	承董事會命
Centu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Paliburg Holdings Limited**	**Regal Hotel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秘書	**秘書**	**秘書**
林秀芬	**林秀芬**	**林秀芬**

香港，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二日